

证券代码:603669

证券简称:灵康药业

公告编号:2025-041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7月5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,000.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,000.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